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玉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31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effy11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0116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5年度巡迴共聘18校(3校1組)之外籍教師1至12月人事費暨12月考核獎金經費概算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配置評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度巡迴共聘學校計18校(3校1組)，請貴校盡速與外籍教師簽訂契約，於契約簽訂後一週內檢具105年度「經費概算表」(含1個月考核獎金)及第1期領款收據(1至6月)送本局俾憑辦理經費核撥。
- 三、另請於105年6月20日前檢具「1至6月委託收支清單」辦理經費轉正事宜；如有賸餘款，請於經費支用完畢後，檢具委託收支清單及變更後經費概算表逕送本局憑辦。
- 四、本款項尚未撥入前，請由學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劉珮涵
電 話：(02)7736-74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143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Notice from Ministry of Education (0014338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核發BONGILE RONALD NOMBEWU君從事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教師工作許可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08年1月30日申請案件辦理。
- 二、該受聘僱外國人國籍／地區、護照號碼、許可（聘僱）期間與工作地點如下：南非籍護照號碼：A06942614，聘僱期間自發文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，工作地點：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瓦厝70號。
- 三、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期間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，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、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，並副知本部。貴校如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時，應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60天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。但聘僱許可期間為6個月以下者，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，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，提出申請展延聘僱許可。
- 四、在本國工作之外國人，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繳納稅捐及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22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居留、延期

